

2007年8月6日

研經會 信仰的真諦：活出信愛望

第五講：愛的模式

李寶珠牧師

內容摘要

## 愛的重要性

我們信主之後，不是立即回天家，而是還要在世上活好幾十年。這段期間，我們最需要的，就是愛。《帖撒羅尼加前書》就很強調愛的重要。

基督在最後的晚餐為門徒洗腳後，給他們立了一道新的命令：「……你們彼此相愛，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」（約翰福音 13:34）。基督還說，若人要知道我們是否基督徒，只要看看有沒有行他的命令就成：「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就因此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」（約翰福音 13:34）保羅從彼得那裡得到這個教導，掌握了箇中的真諦，於是就認識到基督徒不只要傳福音，還要教導信徒彼此相愛。

《哥林多前書》13章2節清晰地表示：「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，也明白各樣的奧秘，各樣的知識，而且有全備的信，叫我能夠移山，卻沒有愛，我就算不得甚麼。」有信心，但沒有愛，信仰也就失去準確性；保羅教導加拉太的信徒，受割禮是全無功效的（加拉太書5章），只有發生仁愛的心才有效。基督教文化，實在就是從耶穌基督而來的愛的文化。

## 保羅的榜樣

### a. 服事的態度

在《帖撒羅尼加前書》1章保羅向信徒提到信心，愛心和盼望：「……因信心所作的工夫，因愛心所受的勞苦，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。」（帖撒羅尼加前書 1:3）保羅一直都用心向帖撒羅尼加信徒教導真理，但愛心的操練不是說教就教的，還需要示範。於是保羅從三方面向帖撒羅尼加信徒教導愛的模式。在《帖撒羅尼加前書》2章1至2節，保羅向帖撒羅尼加信徒提到了在腓立比傳福音時受辱受害。其實，保羅想藉此向他們示範何謂「不顧自己的服事」——毫無保留，不怕被害；這是愛神的表現：體貼到神願萬人得救，不願一人沉淪。

### b. 信息的傳遞

《帖撒羅尼加前書》的 2 章 2 至 5 節，其原意是解釋保羅和同工們離開帖撒羅尼加的原因，釐清誤解。在這段經文，保羅提到「我們從沒有用過諂媚的話……也沒有藏著貪心。」(帖撒羅尼加前書 2:5)。當時地中海一帶有很多遊行講學者，說高言大義，教授知識。他們投其所好，按著「市場」(聽眾)的喜好定講話內容，以牟取金錢利益。所以保羅強調自己和同工們「不是要討人喜歡，乃是那察驗我們心的神喜歡。」(帖撒羅尼加前書 2:4) 保羅表達了他對帖撒羅尼加信徒的愛——向他們講至純真道。保羅為的，是他們的好處，將最好的給他們；而最好的，就是神的道。其實，保羅戰勝了一個大試探。自利的人才會講高言大義、諂媚的話。現在有不少傳道人和普通的基督徒，講道時講很多笑話，或是用聽眾喜歡的話去講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我們要學習保羅，愛我們的羊群，將神的話照樣講，不要加多減少。如保羅向初信的帖撒羅尼加信徒宣稱「受患難是命定的」，不怕把他們嚇跑，只要是神的道就照直說；保羅用了三個安息日的時間為帖撒羅尼加信徒講真道，都是因為出於愛。福音有神的大能，不用我們去包裝。保羅向帖撒羅尼加信徒立己，不為自己的好處事奉。

現代教會中也要有「愛的服事」。傳道人和導師們應將最好的給主日學學生、小組組員。事前要好好準備，讓人得著神的道。福音有神的大能，不用我們去包裝，只要將主至純的道講給弟兄姊妹即可。邦思在著作《禱告所發出的能力》呼籲：「傳道的人要多多禱告，讓神的道建立生命」。現代的基督徒要認真地用愛服事，誠實地講神的道：「如今我把你們交託 神和他恩惠的道，這道能建立你們」(使徒行傳 20:32)。

### c. 角色的承擔

#### 1. 像嬰孩單純的教師

保羅具有使徒身分，但他沒有求榮耀，願意委身事奉信徒：「只在你們中間存心溫柔，如同母親乳養自己的孩子。」(帖撒羅尼加前書 2:7)。這裡的「溫柔」一字，原文亦可譯作「嬰孩」，兩詞在希臘文只是一個字母的分別。保羅可能真的把自己比做「嬰孩」——沒有計較作為基督徒的榮耀，像嬰孩一樣單純、沒有架子，在外邦人中全心單純服事。

#### 2. 護士母親

保羅在信中提到「如同母親乳養孩子」(帖撒羅尼加前書 2:7)。在經文原文中，「母親」應作「護士」解——這位母親同時是一位護士。一個護士懂得「衛生」、認識客觀事情，也就知道怎樣的條件可給孩子最好的；保羅就像一個護士媽媽一樣愛帖撒羅尼加的信徒。帖撒羅尼加信徒有很多因為皈信而被解僱，被家人趕出家

門。保羅貼心地安慰、鼓勵剛信的屬靈孩子，把他們放在身邊，貼身服事他們。

我們對教會的肢體，是否願意像保羅一樣付代價？

### 3. 有愛有教的父親

一個父親有責任做工養活孩子。保羅為帖撒羅尼加信徒擔當了父親的角色：「……記念我們的辛苦勞碌，晝夜作工……」（帖撒羅尼加前書 2:9）。保羅為了養活同工和屬靈孩子們，晝夜幹粗活賺錢。保羅是一個背景很好的人，在大掃出身，有學問，是法利賽人，但卻不計身分，不願一人受累。

保羅也向帖撒羅尼加信徒立下榜樣——生活表裡一致：「我們向你們信主的人，是何等聖潔、公義、無可指摘，有你們作見證，也有神作見證。」（帖撒羅尼加前書 2:10）。保羅以身作則地向帖撒羅尼加信徒示範應如何生活，在初信人面前作見證。帖撒羅尼加的信徒在遇到困難仍然堅持信仰，正是因為有好榜樣。身教勝於言教。保羅曾提醒提摩太要作信徒的榜樣，因人總能記得他人一顰一笑的行動，而很少會記起那人說過甚麼；為了讓別人得著，要做犧牲的工作，這要求主幫助。

現代的牧者也應學習保羅，做一個「說得出，做得好」的好父親，不能在教會講聖經、講神的愛，在教會卻原形畢露。

#### d. 團隊的持守

在兩封致帖撒羅尼加教會的信中，保羅將自己和兩位同工——西拉和提摩太並列。這是一個團隊，為了羊群的好處與同工同心合意配搭，又提拔、顧念、養活同工，立下佳美的榜樣。保羅在兩封信中一直以「我們」作自稱，與其他書信中用「我」作為自稱很不同。保羅與提摩太地位相差很遠，保羅先在基督裡，又是法利賽人，而提摩太出身小城，又來自單身家庭；是以提摩太很佩服保羅，一派譴他往帖撒羅尼加便答應前去。保羅、提摩太和西拉所建立的是一個同工同心的團隊；基督激勵保羅，任用他讓別人得見。今日的教會大部分人都自我中心，想更多人留意自己，忽略肢體同心是最大祝福的真理。

筆錄、刪選：鄭俊昇